

进行精细治理,满足多样需求,搭建参与平台,广州越秀区——

微创新,社区拈起绣花针

本报记者 贺林平

因为人民的幸福快乐满意⑧

经济困难,自己带孩子,低保户姚晓凤(化名)以前的生活可以说是一团糟。

而现在,她已经从“要人帮”,转变为现在的“我帮人”,成为了广州越秀区梅花村街道的一名社区志愿者。

社区是城市的毛细血管,居民的一件件烦心事考验着社会治理的绣花功夫。广州越秀区正在探索的路上……

入户调查 量身帮扶很贴心

80岁的潘阿婆独居广州越秀共和社区,这两天要去医院检查身体,苦于腿脚不灵便。正在发愁,同住梅花村街道相邻社区的姚晓凤,就带着上六年级的儿子小朱来帮忙了。母子俩一左一右,搀着潘阿婆下楼、过街,一路像伺候亲妈一样,还不停讲八卦见闻,逗得老人家咯咯笑。

很难想象,就在短短几年前,姚晓凤还是个领着低保,被生活压力折腾得焦头烂额的单亲妈妈。专业社工组织思媛社工服务中心的进驻,改变了母子二人的生活。

那是2012年,梅花村街道在市、区部署下设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社会组织,承接那些非基本的社区服务。在入户调查时,面对来访的思媛社工,姚晓凤大倒苦水:“经济困难,自己打零工,常常忙到无暇管家;刚上小学的孩子也不省心,性格孤僻,不好好做作业,说两句就炸毛……”

“我们在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开设了‘430课堂’。您作为低保户,属于我们要服务的困难群体,可以每天放学后把孩子接过来,由我们的专业社工或大学生志愿者辅导他做作业。您放心,免费的。”

“有这样的好事?”姚晓凤眼前

核心阅读

习近平总书记两会期间强调,要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把资源、服务、管理放到基层,把基层治理同基层党建结合起来,拓展外来人口参与社会治理途径和方式,加快形成社会治理人人参与、人人尽责的良好局面。

广州越秀区培育居民自治,发动社会参与,建设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针对不同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同时推进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规范自治组织议事制度,力争今年底一半的街道建成街道协商议事平台,进一步激发基层社区活力。

一亮。随着接触的深入,她慢慢感受到,好事远不止这一桩——社工为她家设计了个案帮扶方案。在社工的指导下,她改变了和儿子沟通的方式,儿子渐渐愿意听她说话了;母子俩定期参加中心的亲子活动,合作完成社工交代的一个个小任务,增进彼此的感情;儿子也在“430课堂”的学习中变得越来越开朗、阳光;经社工牵线,他们还和街道中其他的单亲妈妈家庭组成互助团体,抱团取暖,有时她晚上出去干活,儿子就先由另一位妈妈帮忙照看一下……

润物细无声,几年间这对母子的状态明显改观。2015年春节前,有一位行动不便的老人求助,希望中心能帮忙打扫一下卫生。姚晓凤主动报名当志愿者,儿子也跟过去帮着扫地打水递抹布。昔日的“受助者”角色升级,变成了“助人者”。

这样暖心的故事,每天都在梅花村街道上演。失独母亲杨文婧,曾因不堪痛苦,一度搬离了这个伤心地。在社工的介入下,她不再封闭自我,重新振作,还担任“梅花佳乐互助队”的队长,帮助很多失独家庭走出伤痛。这些年,杨文婧成了街坊人人爱戴的热心大姐,先后被授予“广州好人”“市三八红旗手”“广东省最美志愿者”等荣誉称号。

需求不一 综合服务慰人心

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上,广州市的经验探索引人关注。特别是作为行政中心区的越秀,地域面积

小、人口多,机关单位、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也多,随着社会转型,群众需求越发呈现多样化,社区管理服务难度越发凸显。面对这种特大城市基层治理面临的新挑战,越秀区以创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为抓手,开展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通过培育居民自治、发展社会组织、发动社会参与,着力解决居民需求和社区公共问题。

探索引入社会组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继而全面铺开建设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就是回应群众多样化需求的创新之举。去年,由中山大学政务学院发布的《2017年广东省公众福利态度调查报告》显示,随着人口老龄化以及“二孩”全面放开政策的落实,群众对照顾老人和养育子女方面的需求越来越突出,而这些,恰恰就是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的主要功能之一。

按规定,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采取“政府出资购买,社会组织承办、全程跟踪评估”的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涵盖家庭服务、长者服务、青少年服务、残障康复、社区矫正等多个领域的服务。“街道、居委会主要承担基本的公共服务,除此以外,很多伴随社会转型而来的非基本公共服务,都可以由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社工组织来承接。”越秀区民政局工作人员介绍。

在一丛新旧居民楼包围下,梅花村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曲径通幽地窝在一栋低矮老楼里,虽然难找,大门上“梅花人家”的名字却格外温馨。记者看到,两层600平方米,除一间办公室外,其他空间

都设计成了个案辅导室、舞蹈室、音乐治疗室、健身康复室、图书室等多元功能的服务场所。“20个专业社工进驻这里,提供长者日托、青少年矫正、残障康复等日常服务,还针对单亲、失独等特殊家庭开展特色服务项目,培养起一支500—600人的志愿者队伍。”承接管理这个中心的思媛社工组织总干事陈小莲介绍。

中心一楼的爱心小超市取名“暖心阁”,摆放着周边爱心单位、居民捐赠的衣物、日用品。“通过这个平台,汇聚社会的爱心资源,营造和谐关爱的氛围。商品售出后所得款项,用于满足困难居民的‘微心愿’。与此同时,超市还是个就业训练平台——管理这里的阿亮是名残障人士,原先没有劳动能力,只能在家靠父母养。来这里半年,通过我们手把手的指导训练,已经可以胜任卖货的工作。”中心主任、社会工作师汤倩雯告诉记者,进一步准备到外面寻找一些合适的工作岗位,推荐阿亮去就业。

像这样的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广州目前已做到了188个街道全覆盖。就拿越秀来说,共有13个社会组织承接了全区22个街道的家庭综合服务,财政累计投入1.5亿元用于购买服务;此外还有574家登记在册的社会组织“小伙伴”,在各自的领域开展服务,协助党委政府共筑群众美好生活。实践证明,“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在深入服务居民需求,提升居民幸福感,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扩大参与 共治共享都尽心

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加快形成社会治理人人参与、人人尽责的良好局面,应该怎么办?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社区治理。发挥好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促进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健康发展……应该怎么落实?

对此,广州市越秀区委书记王焕清深有感触,“把越秀区建设成为广州‘中央文化商务区、创新发展先行区、品质城市示范区’,社会治理创新是重要抓手。”他提出,推动全区社会治理工作上新水平,凝聚社会合力,加强社会共治,让群众共享社会治理成果、共享平安创建成果。

下一步,越秀将在继续培育扶持社会组织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区治理模式上更多着力。在培育社会组织上,一方面继续擦亮“创益越秀”公益创投品牌,分类管理、差别化扶持初创型、发展型和成熟型三类社会组织,扩大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受惠面;另一方面,推进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建立决策、执行、监督机构,逐步形成合理分工、互相监督、有效制衡的内部法人治理结构。

越秀还将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通过开展“民生微心愿”项目,收集居民多样化需求,搭建社会参与新平台,从而更好解决社区问题,满足居民生活新期盼。

同时,探索喜闻乐见的社区协商方式,充分发挥社区能人、党员的积极作用,探索建立社区各类自治组织,制定管理规约和议事规则,使之成为居民群众的行为规范和行动指南,健全适应老城区老街坊的议事规则、议事制度。

越秀力争到2018年底,50%的街道建成街道协商议事平台,100%的社区建成社区居民议事厅,每条街道打造2—3个社区居民议事厅示范点。

因见解

基层是社会治理的基础,国家治理现代化离不开基层治理现代化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是今年两会上大家十分关注的一个方面。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社区治理。整治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网络传销等突出问题,这些都是热门话题。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应如何将这关系普通老百姓切身利益的问题真正落到实处、予以解决?

基层是社会治理的基础,国家治理现代化离不开基层治理现代化。基层社会治理涉及面广、量大、事多,直接面对群众,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占有重要位置。如何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切实推进和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模式,从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和加强社区治理方面来看,至少有三个问题值得重视。

首先,各级政府、特别是基层党政公务人员要从观念上高度重视,提升对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和加强社区治理重要性的认识。要看到这是关系到我们国家长治久安的基础性建设,只有人民的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服务的意识增强了,才能在自治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其次,要组织基层的社会组织,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紧紧围绕群众最关心问题开展工作,要防止这些组织所做的与老百姓所想的出现“两张皮”“不沾边”等现象,真正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组织群众、调动群众,才能使其担负的使命和人民群众的诉求相契合,得到人民群众的认可和支持,让这些基层组织能够更好地发挥影响力和作用。

再次,在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和加强社区治理方面,要注重调动群众的内在潜力,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论是一些新制度的创立,还是管理模式、管理手段的创新,只要不违反国家的政策和法律,就应当允许大胆试验,并在实践中不断充实和完善。

对于治理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网络传销等具体问题,我认为应该注意以下方面。首先,基层各级党政机构以及社会治理参与主体,要对本地区的这些突出问题有清晰的了解和把握,积极配合执法、司法等相关部门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其次,要做好基层民众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意识,确保老百姓对传销等犯罪活动保持清醒的头脑,不参与、不上当。再次,要进一步建立和健全社区群众自治组织,如业主委员会等基层自治组织,更好地发挥这类组织熟悉社区、了解情况等优势,构筑基层防范网络。

(作者为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深圳创新发展研究院资深研究员,本报记者倪七采访整理)

社会组织做事别「两张皮」

汪玉凯

四川通川教育扶贫缩小城乡差距 山里学校变样了

王明峰 胡玉石 文志碧

3月30日,四川省(天府杯)女子曲棍球比赛结束,代表达州市通川区参赛的梓桐镇中心校获得丙组冠军,是达州参赛队伍中夺得桂冠的唯一农村学校。梓桐镇中心校是通川区北部最偏远的一所农村九年一贯制学校,为何能取得如此好的成绩?

“这得益于教育扶贫的大力推进,山区孩子也能梦想成真。”梓桐学校校长汪大平道出了真言。通川区作为省定贫困县于2017年底成功通过省级考核验收,全区教育发展实现了质的飞跃,梓桐学校就是一个缩影。

通川区处于秦巴山区连片扶贫区域,是省定贫困县。“2016年通川区在达州市率先通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家达标认定,2017年脱贫摘帽省级考核教育扶贫工作满分通过,这些都充分体现了通川教育发展成效。”区委副书记、区长张杰如是说。

就梓桐学校而言,区上投入1000余万元对学校进行了整体风貌打造和硬件建设,塑胶操场、梦想中心教室、乡村少年宫、语音教室、图书室等硬件设施一应俱全,24小时为学生供应热水,每个班级还配备了净水器。

2010年8月27日,毕业于重庆师范大学的山西平遥姑娘李霞玲来到了梓桐镇洞村教学点任教。

“在教学点任教一年后就调到了中心校担任初中英语教学,当初想逃离,现在压根儿就没想到离开。”李霞玲谈到这几年走过的历程说道,“政府推行的集团化办学对我们教师成长和教育质量提高非常有效,农村和城市学校的差距越来越小。”在全区英语教学已经小有名气的李霞玲接到了城区一些学校的邀请,但她选择了坚守,“从今后的发展看,乡村是国家重点发展的区域,实现自我价值的舞台会更大。”

“梓桐镇中心校来了一名外教!”2014年,这个消息像风一样传遍了通川区乃至达州市。

让学校“名声大噪”的外教是李霞玲的丈夫鲍尔斯。36岁的鲍尔斯来自中非共和国,曾在河北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留学四年。

“我爱足球,我爱孩子!”鲍尔斯主动放弃了更好的发展机遇,和妻子一起留在了梓桐学校,推动学校开设了足球、曲棍球课程,足球、女子曲棍球队从无到有。

通过这些特色课程,孩子们的团队精神、合作意识得到了很好锻炼,不仅更加自信,学习的主动性也提高了。“是足球让我们懂得了坚持,改变了自己。”六年级学生杨坤山、杨子熠以前学习成绩一直不好,沉迷于手机和游戏,自从参加校园足球队后,坏习惯没有了,成绩从不及格到渐渐名列前茅。

“在‘教育三年振兴计划’的基础上我们深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三年提升行动’,目的就是让每一所乡村学校和每个贫困家庭孩子都能共享教育发展成果,实现娃娃成长之梦。”在达州市副市长、通川区委书记杜海洋看来,教育扶贫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治本良策。

骨灰撒海 寄哀思

4月2日,一位逝者家属将鲜花撒入大海,寄托哀思。

当日,2018年北京市骨灰撒海启动仪式暨年度首次骨灰撒海活动在天津滨海新区国际邮轮母港附近海域举行,共有60余位逝者的骨灰被撒入渤海。据介绍,北京市骨灰撒海活动自1994年5月开始实施,迄今已顺利组织了446次,播撒骨灰18906份。

新华社记者 鞠焕宗摄



辽宁 城乡居民骨灰海葬全免费

本报沈阳4月2日电 (记者刘洪超)2日,记者从辽宁省民政厅获悉:辽宁不断推进惠民殡葬和生态安葬,将6类人群纳入殡葬基本服务6项免费政策,并对8类人群实行骨灰进入公益性公墓免费安葬。此外,2012年—2017年,全省累计完成骨灰海葬27159份,共节约土地资源约11万平方米(按公益性墓地建设标准每份骨灰节约4平方米计算),相当于每年少建一个公墓。

据辽宁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相关负责人介绍,凡具有辽宁省户籍的城乡居民亡故后,选择将骨灰海葬的全部实行免费政策。骨灰海葬、河葬、撒散等葬法参照海葬免费政策执行。凡选择在公墓(包括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公墓)内选择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的,每具骨灰灰补1500元,其中,丧属1000元,公墓运营单位500元。

南昌 最大墓区采取智慧禁燃措施

本报南昌4月2日电 (记者魏本貌)今年清明期间,江西南昌瀛上墓区首次采取智慧禁燃措施,加密公共区域天网视频监控,并增设人脸识别设备,实时统计墓区人流数量,营造文明有序的祭扫氛围。

据悉,南昌瀛上墓区是江西省内安葬数量最大的墓区。4月1日前,南昌经开区将视频监控探头全部接入天网系统,后台增加人像识别功能,实现天网系统对墓区重点部位的监控,为事后处罚违反禁燃禁放人员提供视频证据。

清明当天,还将通过平台探测携带个人移动终端设备人员聚集情况,实现对进入墓区人流量的统计,并形成人员聚集范围、部位的热力图。增设人脸识别等设备,实现对进出墓区人流数量的实时统计。建设高空瞭望点,进行烟感监测和全景监控。

淄博 公益性公墓实现节地生态

本报济南4月2日电 (记者刘成友)清明节到来之际,在山东淄博临淄区稷下街道孙委西村一处由废弃深坑改造成的公益性公墓,村民王庆荣正在祭拜父亲。“老人长眠在鲜花绿草中,我们做晚辈的心安。”

如何啃下殡葬改革这个“硬骨头”?淄博以“公益惠民、节地生态”为目标,大力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力促殡葬改革,保障群众需求,保护生态环境。

淄博市公墓管理处副主任焦成名说,淄博市坚持“政策推动+奖补激励”,将其纳入市级有关考核。对完成区级公墓建设任务的区县,市里按照每处50万元的标准予以奖补。对各种生态葬法,每例奖补最高达到1000元。目前,淄博已建成公益性公墓582处,覆盖村居1179个,167个村居实行深埋不留坟头,全市43%的村居实现公益性公墓安葬。